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8]

第 38 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准确地计算工作量，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稳定教学工作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师教学总工作量 ($W_{\text{总}}$)

第二条 构成与计算

教师教学总工作量包括四个部分：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其他附加工作量。

$$W_{\text{总}} = W_1 + W_2 + W_3 + W_4$$

其中 $W_{\text{总}}$ ：教师教学总工作量

W_1 ：理论教学工作量

W_2 ：实践教学工作量

W_3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

W_4 ：其他附加工作量

第三条 标准课时与标准班级

1. 标准课时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单位进行计算，标准课时是指给标准班级讲授 45 分钟的自然课时。

2. 标准班级

标准班级是指学生人数为 50 人的教学班级。招生人数不足 50 人的专业，按标准班 50 人计算。

第三章 理论教学工作量 (w_1)

第四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的内涵

理论教学工作量含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阅卷、试卷及成绩分析、登录成绩、考核材料整理归档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第五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W_1 = m_1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其中 m_1 : 理论计划课时数

k_1 : 多门课系数

k_2 : 人数系数

k_3 : 双语课系数

k_4 : 新开课系数

1. 理论计划课时数 m_1

理论计划课时数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在教室授课的课时数。

2. 多门课系数 k_1

一学期一名教师同时担任两门(以课程名称为标准)或两门以上课程视为多门课。多门课系数按表 1 计算。

表 1 多门课系数

类别	k_1
周课时最多的一门课程	1
周课时第二多的课程	1.1
周课时第三多的课程	1.3
周课时第四多的课程	1.3

注: 周课时是指核算完各系数的课时数 (k_1 除外)。

组班重修不计算多门课系数。

外聘教师不计算多门课系数。

教师连续代课四周以内的（含四周），不计算多门课系数，连续代课四周以上的计多门课系数。

3. 人数系数 k_2

人数系数的计算见表 2。

表 2 人数系数

类别	k_2
人数 ≤ 50	1
$50 < \text{人数} \leq 180$	$1.0 + 0.01 * (\text{人数} - 50)$
人数 > 180	2.3

注：跟班重修人数系数调整从学生跟班的周次起计算免听课重修和服役不在校（有学籍）的学生人数不计入总人数。

4. 双语课系数 k_3

双语教学指将母语外的另一种外国语言直接应用于非语言类课程教学，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的课时达到该门课程总课时的 50%（含 50%）以上的教学活动。双语课系数按 1.5 进行计算。

5. 新开课系数 k_4

新开课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列入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开设的课程（新开课由任课教师申请、各院（部）审核、教务处认定，教师第一次讲授的课程不属此列）。新开课系数按 1.5 进行计算。

第四章 实践教学工作量 (w_2)

第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内涵

实践教学是指学生技能训练或实践能力培养的各教学环节工作，包括校内实践及实验工作量、校外实践工作量（不含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指导学生毕业实习的工作量、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其他体育类（不含课内

教学)教学工作量、学生实践成果评定工作量等。

第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W_2 = F_1 + F_2 + F_3 + F_4 + F_5$$

其中 F_1 : 校内实践及实验工作量

F_2 : 校外实践工作量

F_3 :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F_4 : 其他体育类(不含课内教学)教学工作量

F_5 : 学生实践成果评定工作量

1. 校内实践及实验工作量 F_1

包括实习准备、指导实习、学生管理、批改实习报告、实习考核等。

$$F_1 = 1 \times m_2 \times k_2$$

其中 m_2 : 实践计划课时数

k_2 : 人数系数, 计算按表 2 (其中在实验室上机的人数系数上限按 100 人计算)

2. 校外实践工作量 F_2

包括联系实习、实习准备、指导实习、学生管理、批改实习报告、实习考核等。

$$F_2 = 3 \times n \times z \times s_1 \times s_2 \times s_3$$

其中 n : 人数

z : 周数调节系数, 计算按表 3

s_1 : 地区调节系数, 计算按表 4

s_2 : 带队方式调节系数, 计算按表 5

s_3 : 实习单位调节系数, 计算按表 6

表 3 周数调节系数

周数小于等于 2 周, 基础系数为 0.1, 每增加 1 天, 系数增加 0.01, 最多按 10 个工作日计算; 3-8 周基础系数为 0.2, 每增加 1 周, 系数增加 0.08; 9-24 周基础系数为 0.6, 每增

加 1 周，系数增加 0.01；25-36 周基础系数为 0.8，每增加 1 周，系数增加 0.02，系数最高为 1。

类别	z
周数 ≤ 2 周	0.1
3 周 \leq 周数 ≤ 8 周	0.2
9 周 \leq 周数 ≤ 24 周	0.6
25 周 \leq 周数 ≤ 36 周	0.8

表 4 地区调节系数

类别	s_1
国内	1.0
国外	1.2

表 5 带队调节系数

类别	s_2
独立带队外出	1.0
借助旅行社带队外出	0.7

表 6 实习单位调节系数

类别	s_3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实习单位	1.0
学生自己选择的实习单位	0.8

3.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 F_3

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准备、选题、开题、集中讲授、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

$$F_3 = 3 \times n$$

其中 n : 人数

4. 其他体育类（不含课内教学）教学工作量 F_4

$$F_4 = L_1 + L_2 + L_3 + L_4$$

其中 L_1 : 组织体育比赛工作量

L_2 : 指导运动队训练工作量

L_3 : 军训工作量

L_4 : 早操工作量

(1) 组织体育比赛工作量 L_1

体育工作部应按体育比赛组织的实际需要确定裁判员数。

$$L_1 = 6 \times d$$

其中 d : 工作天数，不足一天的按比例计算（按全天6小时计）

(2) 指导运动队训练工作量 L_2

$$L_2 = 0.7 \times m_3$$

其中 m_3 : 实际课时（训练45分钟记1课时）

指导训练运动队的工作计划（包括项目、指导教师、指导课时等），须提前报经教务处审批。

(3) 军训工作量 L_3

$$L_3 = 2 \times n_1$$

其中 n_1 : 军训工作次数（上午、下午各算1次课，早、晚训练合并算1次课）

(4) 早操工作量 L_4

$$L_4 = 1 \times d$$

其中 d : 工作天数（早操）

5. 学生实践成果评定工作量 F_6

评定学生实践成果包括对实践成果的批改、评定，就实践成果与学生进行核实等工作内容。

$$F_5 = 0.04 \times n$$

其中 n : 人数

第五章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 (W_3)

第八条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内涵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含备课、线下授课、线上批改作业、线上辅导答疑测试、阅卷、试卷及成绩分析、登录成绩、考核材料整理归档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第九条 在线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W_3 = (m_{\text{线下}} \times k_{\text{线下}} + m_{\text{线上}} \times k_{\text{线上}})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其中 $m_{\text{线下}}$: 在线课程线下计划课时数

$m_{\text{线上}}$: 在线课程线上计划课时数

$k_{\text{线下}}$: 在线课程线下授课系数

$k_{\text{线上}}$: 在线课程线上授课系数

1. 在线课程线下计划课时数 $m_{\text{线下}}$

在线课程线下计划课时数指在线课程计划课时中在教室授课的课时数。

2. 在线课程线上计划课时数 $m_{\text{线上}}$

在线课程线上计划课时数指在线课程计划课时中利用在线课程平台授课的课时数。

3. 在线课程线下授课系数 $k_{\text{线下}}$

在线课程线下授课系数 $k_{\text{线下}}$ 按照 1.5 计算。

4. 在线课程线上授课系数 $k_{\text{线上}}$

在线课程线上授课系数计算见表 7

表 7 在线课程线上授课系数

类别	$k_{\text{线上}}$
学校自建在线课程	1
校外在线课程	0.8

(1) 学校自建在线课程：指由我校教师（教学团队）建设、并通过学校审核的在线课程平台的课程。

(2) 校外在线课程：学校自建课程以外，由教师申请使用并通过学校审核的在线课程平台的课程。

5. k_1 、 k_2 、 k_3 、 k_4 系数按照第五条中规定计算。

第六章 其他附加教学工作量 (W_4)

第十条 其他附加教学工作量的内涵

其他附加教学工作量包括考试命题、监考、阅卷、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第十一条 其他附加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W_4 = H_1 + H_2 + H_3 + H_4$$

其中 H_1 ：命题工作量

H_2 ：监考工作量

H_3 ：阅卷工作量

H_4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工作量

1. 命题工作量 H_1

$$H_1 = n_2 \times r_3$$

其中 n_2 ：命题套数（AB卷为两套）

r_3 ：考试级别调节系数，计算按表8

表8 考试级别调节系数计算表

类别	r_3
期末、补考、重修考试	0.5
省、部级竞赛、考试	1
国家级竞赛、考试	1.5

2. 监考工作量 H_2

监考工作量不核算成课时，直接支付酬金。

$$H_2 = n_3 \times r_4$$

其中 n_3 : 监考场次

r_4 : 考试级别系数, 计算按表 9

表 9 监考工作量的考试级别系数

类别	r_4 金额 (元)
期末、补考、重修考试	20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考试的笔试	60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考试的技能考试	70

3. 阅卷工作量 H_3

期末、补考、重修考试的阅卷工作量已包含在理论课时和实践课时之中。

省级以上各种竞赛、考试的阅卷工作量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H_3 = 0.02 \times n_4$$

其中 n_4 : 试卷份数

4.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 H_4

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工作量计算, 以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 不重复计算。如果指导老师超过 1 人, 则由第一指导老师提供分配比例。

$$H_4 = n_5 + 3 \times n_6 + 5 \times n_7$$

其中 n_5 : 校级项目数

n_6 : 省级项目数

n_7 : 国家级项目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临时性教学任务必须提前报教务处审批后,

方能实施并按相关标准计算教师工作量。

第十三条 计划外的工作量，如果未提前经教务处审批的，不列入工作量计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2017]校字（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 教师 工作量 计算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制

（共印 30 份）